

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 
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

編號：2599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民防法有關民防工作經費負擔規定之研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民防法

### 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（一）內政部 2024 年 8 月 28 日預告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本辦法於 2002 年 12 月訂定發布，迄今修正 5 次，內政部本次修正係為強化國家全社會韌性，使民防人力動員編組與訓練，能更即時應變突發事故或動態性變化的災害，以發揮民防力量之自衛、自救能力，守護社會安全及秩序<sup>1</sup>。

（二）草案指出，為使民防團隊訓練計畫內容更具體明確，因此明定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每年度應實施 1 次或 2 次，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次施以 4 小時以上訓練；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特種防護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應實施 1 次，召集編組成員 1/3 參加，每年施以 4 小時以上訓練<sup>2</sup>。爰此，其相關母法《民防法》之法制修正，容有討論空間。

### 四、問題爭點

《民防法》規定民防工作所需經費均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是否合理，尚存討論空間。

---

<sup>1</sup> 內政部網站，內政部公告：預告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2024 年 8 月 28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detail/b9dca394-c9b2-4fd9-8e21-c70d27eed4d7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。

<sup>2</sup> 同註 1。

## 五、探討研析

### (一)各國民防團隊組訓相關制度概況：

#### 1.美國

美國 1950 年代通過「聯邦民防法」(Federal Civil Defense Act, FCDA)<sup>3</sup>及 1970 年代通過「災害救助法」(Disaster Relief Act)<sup>4</sup>2 項法令，其立法目的在建立民防體系，以保護人民免於攻擊或天然災害以致於生命、財產受到威脅。基此，另建立專職災害處理機構，將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災害防救體制相結合，成立「聯邦民防局」(Federal Civil Defense Administration)<sup>5</sup>，允許聯邦政府在災難發生時向各州提供援助，使聯邦政府與地方災害防救體制相結合，經由危機管理過程的聯繫、支援與協調，讓聯邦政府與州政府間形成密切的夥伴關係。

#### 2.日本

日本組織民眾防空襲和防災害的措施與行動，主要展現在防災組織體系、防災規劃體系及地下工程建設體系等方面。1961 年制定之《災害對策基本法》<sup>6</sup>為日本災害防救之主要法源，中央負責訂定「災害預防」、「災害緊急因應對策」及「災後復原」等基本防災計畫。「中央防災會議」為中央防災主體；都道府縣之防災主體為「都道府縣防救災會議」，負責訂定及執行「地域防災計畫」，管轄轄區內市町村之防救災業務推展與協調；市町村防災主體為「市町村防救災會議」，訂定與執行「地域防災計畫」，並整合轄內相關防災單位及公共團體防救災資源。災害發生時，中央政府以災害大小，決定是否成立非常災害對策本部或緊急災害對策本部等。中央防災會議是日本防災方面最高行

---

<sup>3</sup> 美國國土安全數位圖書館網站，Federal Civil Defense Act of 1950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sdl.org/c/timeline/federal-civil-defense-act-1950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。

<sup>4</sup> 美國國會網站，Disaster Relief Act 1971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ongress.gov/92/statute/STATUTE-85/STATUTE-85-Pg29.pdf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。

<sup>5</sup> 田納西州政府服務網站，History 1950s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n.gov/tema/the-agency/agency-history/history-1950s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。

<sup>6</sup> 日本內閣府網站，災害對策基本法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ousai.go.jp/taisaku/kihonhou/index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。

政權力機構，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中央防災會議會長。

## (二)《民防法》有關民防工作經費負擔規定，尚存檢討空間

有論者認，依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第30條<sup>7</sup>第2款第1目及第3款規定，目前民防人員常年訓練時數每年4到8小時，似有不足<sup>8</sup>。因此，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<sup>9</sup>提升訓練時數每年4到12小時，有助於強化訓練能量。

依《民防法》第8條第1項：「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時，辦理機關（構）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，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；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，其津貼發給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及第28條規定：「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，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」，民防工作所需經費多由辦理之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負擔。惟所需經費，地方政府編列不一<sup>10</sup>。

<sup>7</sup> 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第30條：「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，區分如下：一、基本訓練：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，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。二、常年訓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（隊）、站：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，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。（二）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特種防護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：每年度實施一次，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，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。三、幹部訓練：對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，每年度實施一次，每次以4小時至8小時為原則。四、其他訓練：依實際需要實施」。

<sup>8</sup> 中央廣播電台網站，強化全民國防 內政部:增加民防訓練時數、內容、經費，2022年12月13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rti.org.tw/news/view/id/215329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。

<sup>9</sup> 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第30條：「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計畫實施，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計畫目的。二、訓練項目及實施方式。三、訓練補貼及核發標準。四、其他相關事宜（第1項）。前項第2款訓練項目及實施方式，應包含下列規定：一、基本訓練：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，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。二、常年訓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（隊）：每年度應實施一次或二次，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次施以4小時以上訓練。（二）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特種防護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：每年度應實施一次，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，每年施以4小時以上訓練。三、幹部訓練：係指對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，以每年實施4小時至12小時為原則。四、其他訓練：依實際需要實施。五、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民防團隊人員，其訓練時數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（第2項）」。

<sup>10</sup> 據六都警察局統計，2024年6都民防總預算僅雙北市逾3000萬元，台中、桃園、高雄都1000多萬元、台南僅650萬餘元，6都平均每人預算5427元至1萬4,944元不等，其中教育訓練費僅35萬5,000元至94萬3,380元，平均每人僅120元（新北）、167元（高雄），最多也僅781元（桃園）。王揚傑、劉彥宜、張毓翎，民防訓練費 每人最低僅編120元，中國時報，2024年8月4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240804000375-260118?chdtv>，最後

惟審酌民防工作範圍<sup>11</sup>，除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外，尚包括支援軍事勤務，並非均屬地方自治事項，則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相關經費，是否合理，尚存討論空間。

撰稿人：林智勝

---

瀏覽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。

<sup>11</sup> 《民防法》第2條：「民防工作範圍如下：一、空襲之情報傳遞、警報發放、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。二、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三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。四、支援軍事勤務。五、民防人力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。六、車輛、工程機械、船舶、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。七、民防教育及宣導。八、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。九、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」。